



2008

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张明轩 主编

设备监理合同管理

精讲精练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2008

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 张明轩 主编

设备监理合同管理

精讲精练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本书是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精讲精练系列辅导用书之《设备监理合同管理》，由全国知名的考试辅导专家依据《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精心编写而成。

本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精讲精练，其内容包括考试大纲要求、重点内容精讲和重点习题精练；第二部分为全真模拟预测试卷。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考核点明确，习题精练，以提高考生解题能力和解题技巧，帮助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本书适合于参加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作为考前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 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精讲精练.
设备监理合同管理/张明轩主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5083 - 6269 - 4

I. 2… II. 张… III. 基本建设项目—设备管理—
经济合同—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918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 张鹤凌 电话: 010—58383355 邮箱: zhiyezige2008@163.com

责任印制: 陈焊彬 责任校对: 李 亚

北京市同江印刷厂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12 印张·300 千字

定价: 25.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88386685)

编委会成员

主 编：张明轩

副 主 编：白 鸽 刘 超

编 委：曹 艳 陈 芹 范平源 彭 磊

彭 顺 秦付良 孙占贤 田雪梅

王 红 王建龙 吴增富 武书粉

武志华 杨静琳 于新刚 张 谦

郑 顺 钟 华 钟建明



为了加强对建设项目设备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设备工程质量，提高设备工程监理人员素质，规范设备工程监理活动，我国开始对设备监理行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并将其纳入了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划。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日趋成熟和完善，越来越多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通过参加考试取得了资格证书，拿到了从事设备监理业务的“通行证”，也使企业和个人在同行业的竞争中具备了更多优势，赢得了更多机遇。

为了帮助设备监理人员顺利通过考试，取得认证资格，我们特组织了国内一批具有高理论水平的资深专家、教授，以及一些多次参与专业培训辅导和命题研究的教师组成编写委员会，编写了这套《2008 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精讲精练》。

本套丛书共四册，分别为《设备工程监理基础及相关知识》、《设备监理合同管理》、《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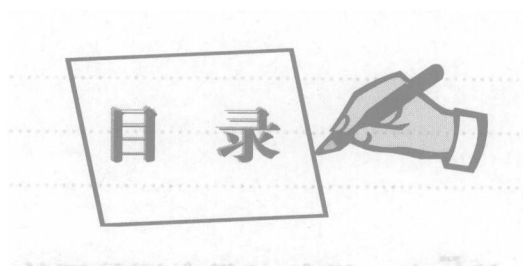
本套丛书是编写组成员在把握注册执业资格考试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结合新版考试教材和考试大纲精心编写而成。与同类辅导用书相比，本套丛书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专用性：本系列丛书是专为参加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量身定做，在体例编排上重点突出，层次分明，能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全面了解考试内容、贯通领会知识体系、系统串联考试重点，从而有效节省复习时间，强化复习效果！

引导性：每个分册均由精讲精练和全真模拟试卷两部分组成，前者注重疑点、难点、重点内容的讲解和重点习题的强化训练，后者注重实战能力的全面提升，能逐步引导考生跨越考试障碍，轻松应对考试。

系统性：本系列丛书所有内容均是编写组成员紧紧围绕考试大纲，对指定教材反复推敲后逐章、逐节、逐条、逐项挑选出的重点和精华内容。丛书重点突出、脉络清晰，是一套系统全面、简明实用的复习备考用书。

为了帮助更多的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本系列丛书还免费提供相关考试内容的答疑辅导服务。如果您对本系列丛书中的任何内容有疑问或在复习中遇到疑难问题，均可通过电子邮箱（E-mail: kaoshidayi@sina.com）与我们联系，编委会成员将为您提供满意的答复！



前言



第1章 设备工程合同管理的相关法律

考试大纲要求	(1)
重点内容精讲	(1)
重点习题精练	(8)



第2章 设备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考试大纲要求	(80)
重点内容精讲	(80)
重点习题精练	(83)



第3章 设备工程合同

考试大纲要求	(89)
重点内容精讲	(89)
重点习题精练	(94)

第4章 设备工程合同的签约管理

考试大纲要求	(102)
重点内容精讲	(102)
重点习题精练	(105)

第5章 设备工程合同的履约管理

考试大纲要求	(116)
重点内容精讲	(116)
重点习题精练	(120)

第6章 FIDIC和世界银行编制的相关合同条件

考试大纲要求	(130)
重点内容精讲	(130)
重点习题精练	(135)

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

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 (一)	(163)
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 (二)	(174)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 (一) 参考答案	(185)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 (二) 参考答案	(186)



第1章 设备工程合同管理的相关法律



考试大纲要求

要 求	内 容
掌 握	《民法通则》有关代理、诉讼时效的规定,《合同法》有关合同的订立与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转让、合同的终止的规定,《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对强制招标的范围、开标、评标与定标的规定
熟 悉	民事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定、合同的担保形式、《合同法》违约责任的规定、《招标投标法》有关招标的规定
了 解	物权、债权、法律责任、合同形式及内容、解决合同争议的基本形式、《招标投标法》有关投标的规定

重点内容精讲

一、民事法律关系

项 目	内 容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依法成立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人们的社会关系为法律规范调整时,在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具有以下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一种财产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和财产性

二、代理

项 目	内 容
代理的法律特征	代理是代理人代替被代理人为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行为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 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被代理人
代理的分类	根据代理权的来源不同,代理可分为法定代理、指定代理和委托代理 1.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依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代理权的一种代理。这种代理行为不需要被代理人授权委托,而是直接由法律根据一定社会关系的存在加以确定的代理关系 2.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根据人民法院或有关单位的指定,而产生代理权的一种代理。指定代理只有在没有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下适用 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都是为保护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3.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代理权的一种代理。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需要在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基础法律关系,如委托合同关系、合伙合同关系、工作隶属关系等,但只有在被代理人对代理人进行授权后,这种委托代理关系才真正建立
代理关系的终止	1. 委托代理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①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③代理人死亡;④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⑤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2. 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①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②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③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④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⑤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三、诉讼时效

项 目	内 容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其权利时,法律规定消灭其胜诉权的制度。诉讼时效也称消灭时效
诉讼时效的特征	(1) 诉讼时效属于消灭时效 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即丧失了请求法院依据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此时,权利人虽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除有延长时效的正当理由外,一般难于胜诉,即诉讼时效消灭了权利人的胜诉权 (2) 诉讼时效届满不消灭实体权利,也不消灭诉权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不丧失,义务人自愿履行义务,权利人仍有权受领,义务人不得以不知晓时效期间届满为理由而要求返还。同时,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也不丧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权利人仍有权向法院起诉,法院也应受理。权利人所丧失的只是通过诉讼获得救济的权利,即胜诉权 (3) 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 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必须遵守。即使当事人之间订有关于诉讼时效期间的缩短、延长以及预先放弃时效利益的协议,这种协议也无效



续表

项 目	内 容
诉讼时效的种类	1. 普通诉讼时效 普通的诉讼时效, 又称一般诉讼时效, 是指民法上统一规定的适用于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规定: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特别的诉讼时效 特别诉讼时效, 又称特殊诉讼时效, 是指由民法或者单行法特别规定的仅适用于某些特殊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 (1) 《民法通则》关于特别诉讼时效的规定 《民法通则》第 136 条规定, 下列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2)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3)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4)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2) 其他法律中规定的特别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规定: “法律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规定。” 该法条为其他法律规定诉讼时效提供了立法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29 条规定: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为 4 年。” 3. 最长诉讼时效 最长的诉讼时效, 是指法律所规定的对民事权利保护的最长期限, 超过该期限的民事权利, 除具有诉讼时效延长的特别情况外,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民法通则》规定: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法律的最长诉讼时效的期限

四、合同生效与无效合同

项 目	内 容
合同生效的概念	合同的生效是指业已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生效只是合同成立后的法律效力情形之一
合同生效的条件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合同生效的时间	根据《合同法》第 44~46 条的规定: ①依法成立的合同, 自成立时生效; 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 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 ③附生效条件合同, 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④附生效期限的合同, 自期限届至时生效
无效合同的概念	无效合同, 是指虽经合同当事人协商订立, 但因其不具备或违反了法定条件, 国家法律规定不承认其效力的合同
合同无效的原因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的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五、合同履行

项 目	内 容
合同履行中 条款空缺的 法律适用	(1) 协议补充 协议补充,是指合同当事人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内容,通过协商的办法订立补充协议,该协议是对原合同内容的补充,因而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在合同当事人就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内容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可以依据合同其他方面的内容确定,或者按照人们在同样的交易中通常采用的习惯确定 (3) 适用法律规定 ①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②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③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④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⑤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⑥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六、合同担保

项 目	内 容
合同担保的 概念与方式	担保,是指当事人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而采取的法律保护措施。担保通常由当事人订立担保合同来实现。担保合同具有从属性和自愿性。被担保的合同为主合同,担保合同为从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规定,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保证的概念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保证人	《担保法》对以下单位的保证人资格进行了限制: (1)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2)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3)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的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抵押的概念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移转对抵押的不动产或特殊动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可以抵押的财产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禁止抵押的财产	土地所有权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质押的概念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移交给债权人占有，用以担保债权实现的法律形式。质押后，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就质押的动产或权利优先得到清偿。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或权利为质物。质权属于约定的担保物权，以转移质物的占有为特征
权利质押	权利质押是指将一般的权利凭证交给债权人占有的担保。可以质押的权利包括：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留置的概念	留置，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当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留置是法定的担保物权，以债权人占有留置物为特征
留置权的适用范围	留置权，是指债权人对已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在债权未能如期获得清偿前，留置该动产作为担保以实现债权的权利。《担保法》规定：“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留置。”因此，留置权适用于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的债权担保
定 金	(1) 定金与定金罚则 定金，是指当事人为了担保债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约定一方向对方预先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 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 定金合同与定金数额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交付定金时，主合同也即生效 定金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七、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项 目	内 容
合同变更必须具备的要件	当事人之间存在着本来有效的合同关系 必须有合同内容的变化。例如,对原合同中规定的标的数量、质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作出变更 合同的变更必须遵守法定的形式。《合同法》第 77 条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因此,当事人变更有关合同时,必须按照规定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否则合同之变更不发生效力。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当事人变更合同的形式可以协商决定,一般应与原合同的形式相一致
合同的转让	债权转让的法律特征: 债权转让的主体是债权人和第三人。债务人不是合同权利转让的当事人 债权转让的方式有权利全部转让和部分转让两种 债权转让的对象是合同中可以转让的债权 根据《合同法》第 79 条规定,下列三种债权不得转让: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如因代培、雇佣等产生的债权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如抚养费请求权、抚恤金债权等
合同终止的原因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合同解除 债务相互抵销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债权人免除债务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的原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项 目	内 容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有四种,即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
和解的概念	和解,是指合同争议当事人在自愿友好的基础上,互相沟通、互相谅解,从而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
调解的概念	调解,是指合同当事人对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和解协议时,在合同管理机构或有关机关、团体的主持下,通过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促使双方互相做出适当的让步,平息争议,自愿达成协议,以求解决合同争议的方法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和解、调解的优点	简便易行，能经济及时地解决争议 有利于维护合同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使合同能够更好得到履行 有利于和解协议的执行
仲裁的概念	仲裁，也称“公断”，是当事人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第三者作出裁决，并负有自动履行义务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式
申请撤销裁决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没有仲裁协议的 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九、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项 目	内 容
强制招标的范围	《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4)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依据《招标投标法》的基本原则，原国家计委颁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要求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活动，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者，必须进行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为了防止将应该招标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即使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也必须采用招标方式委托工作任务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相关规范性文件还对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范围作出规定，即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开标的时间	开标，是指招标人将投标人的投标书启封揭晓的活动。开标时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以便投标人准时出席开标会。按照《招标投标法》第34条的规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暂缓或者推迟开标时间，如招标文件发售对原招标文件做了变更或者补充；开标前，发现有足以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或者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接到质疑或者诉讼；出现突发事件等等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开标的地点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开标地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以便投标人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到达开标地点
评 标	1. 初评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审查各投标书是否为响应性投标,确定投标书的有效性。初评的内容主要是: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人是否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是否基本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的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两类 2. 详评 初评完成后,要进行详评。只有在初评中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投标书,才可以进入详评阶段。具体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由招标文件确定。评标委员会要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简称评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的确定权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如果认为有必要,也可以授权给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应当符合的条件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41 条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标标准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3)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重点习题精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人的变更不包括()。

- A. 改变名称 B. 改变代理人 C. 改变法定代表人 D. 改变经营性质

【答案】B

【解析】法人的变更是指法人依法成立后,在组织机构上、宗旨上以及业务范围等方面的重大变更。如企业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分立或者改变经营性质、范围、方式等。

2. 代理,是指()以()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向第三人作出意思表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直接由()享有和承担的法律行为。

- A. 代理人 被代理人 代理人 B. 被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C. 被代理人 代理人 被代理人

D. 代理人 被代理人 被代理人

【答案】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的是代理的概念：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向第三人作出意思表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直接由被代理人享有和承担的法律行为。

3.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被代理人享有()。

A. 追认权和拒绝权 B. 催告权和拒绝权 C. 追认权和撤销权 D. 撤销权和拒绝权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享有追认权和拒绝权，第三人享有催告权和撤销权。

4.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权利质押是指出质人将其法定的可以质押的权利交付质权人，以担保质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的法律行为
- B. 权利质押是指出质人将其法定的可以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以担保质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的法律行为
- C. 权利质押是指出质人将其法定的可以质押的物交付质权人，以担保质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的法律行为
- D. 权利质押是指出质人将其法定的可以质押的物之凭证交付质权人，以担保质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的法律行为

【答案】B

【解析】质押包括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权利质押是指将一般的权利凭证交给债权人占有的担保。可以质押的权利包括：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5. 在以下情况中，要约不可以撤回的有()。

- A. 撤回要约的通知先于要约到达受要约人 B. 撤回要约的通知后于要约到达受要约人
- C. 撤回要约的通知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D. 要约人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答案】B

【解析】要约的撤回，是指在要约发生法律效力之前，要约人欲使其不发生法律效力而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对要约人的约束力一般是在要约生效之日后才发生，在要约未生效之前，要约人是可以撤回要约的。

6. 承诺生效的时间为()。

- A. 受要约人作出该承诺时 B. 受要约人发出该承诺时
- C. 该承诺到达要约人时 D. 该承诺的内容为要约人所了解时

【答案】C

【解析】《合同法》规定：“承诺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7. ()的不一定是无效合同。

- A. 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
- B.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C.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D. 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 损害了国家利益

【答案】 A

【解析】《合同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无效: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8. 下列合同中, 免责条款有效的是()。

A.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B. 因一般过失造成对方财产轻微损失的

C. 因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D. 因故意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答案】 B

【解析】《合同法》规定: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造成对方伤害的;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根据排除法, 可选 B。

9.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时,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B. 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C. 只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D. 部分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答案】 A

【解析】法律规定: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时, 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根据此条规定, 合同中关于解决争议的方法条款的效力具有相对独立性, 因此, 不受合同无效、变更或者终止的影响。

10. 构成表见代理, 一般应具备()条件。

①行为人的代理行为为无权代理;

②在客观上有足以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事实, 如采购员或推销员拿着盖有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和空白合同文本;

③相对人主观上无过错, 即相对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行为人无代理权;

④表见代理是无效代理。

A. ①④

B. ②④

C. ①②④

D. ①②③

【答案】 D

【解析】表见代理是有效代理, 因该代理行为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由被代理人承担。

11. 下列关于撤销权说法正确的是()。

A. 撤销权的行使须撤销权人以债务人名义为之

B. 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必须向法院提出诉讼

C. 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不能向法院提出诉讼

D. 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既可向法院提出诉讼, 也可直接行使

【答案】 B

【解析】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 必须由享有撤销权的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 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危害其债权的行为。